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年度南部科學園區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會

計畫辦公室：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PORTAL OF UNIVERSITY RESOURCES, INC.

2026.6

目錄

01 計畫緣起及目的

02 計畫補助範圍

03 計畫執行期程

04 審查方式

05 申請資格

06 經費補助及編列

07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08 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

09 計畫服務資訊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

為落實高經濟效益及產業創新之政策主軸，**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自110年起推動「**國科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引進學研各界力量，同時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產業結盟。

★計畫目的

1

以**創造高經濟效益**為目標及具**高創新及發展潛力者**。

2

鼓勵學界及業界共同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培育專業人才**。

3

其他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第4點**所述優先補助之研發技術。



二、計畫補助範圍

★優先徵求主題(重點研究項目)

精準健康主題：

1. 精準診斷：生物技術結合數位科技，如AI、定點檢測(POCT)、可穿戴診療設備、影像分析、液態檢體或次世代基因定序(NGS)個人化檢測、多體學分析及相關軟體開發等，應用於疾病診斷與遠距醫療。
2. 精準治療：發展再生與免疫治療、標靶治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基於微生物組的創新療法等相關產品及先進核酸藥物、胜肽或蛋白質藥物開發平臺。
3. 高階醫材及照護：感測醫材關鍵技術、高階影像/診斷醫材元件、微創手術技術、複合材料技術、組織修復醫材、神經組織調節設備、精準給藥系統、智慧照護技術。

智慧機械主題：

1. 研發智慧製造關鍵技術與元宇宙應用，如智慧生產、AR/VR、數位孿生、感測融合、自動光學檢測AOI、先進IC設備與模組等。
2. 太空關鍵機構零組件、超精密自由曲面開發。
3. 開發無人機或智慧載具(無人機、無人(潛)艇、無人車等)、入軌火箭之關鍵技術模組。

新世代積通光電主題(新世代半導體、先進通訊、光電、電腦及周邊)：

1. 先進半導體製程：垂直封裝及3D堆疊技術、新穎高效能與低功耗晶片技術、高功率散熱材料與模組、矽光子系統及先進半導體檢測技術開發。
2. 先進通訊關鍵元件及設備：B5G/6G通訊、雷射光通訊與衛星接收等關鍵元件及設備開發。
3. 先進資訊系統與技術：AI/大數據及無程式碼(No code)開發技術、數位轉型服務創新。
4. 先進感測元件與模組、Micro LED等相關技術。

其他相關主題：

1. 淨零科技、綠能減碳技術設備與零組件開發。
2. 分散型能源管理與先進儲能技術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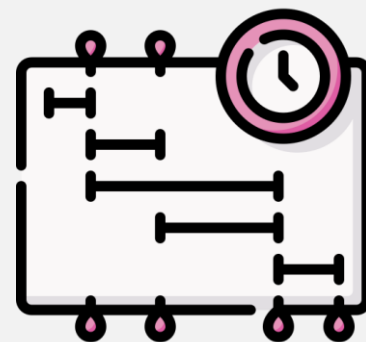


三、計畫執行期程

本計畫申請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或2年**

1年期計畫：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2年期計畫：第1年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第2年自民國**117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2年期計畫將採逐年期簽約補助合約書辦理(計畫查核點、預期效益及經費等應逐年編列)。

※預定115年12月前由南科管理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執行期間如有延長之必要(若計畫執行期間為2年期者，第1年不得申請展延)，經徵得南科管理局同意後展延；展延以1次為原則，最長以3個月為限。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由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各自負擔，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結案決算經費。



四、審查方式(1/7)

審查程序

1.資格初審(115年8月)：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2.技術審查(115年9~11月)：

(1)書面審查：評估申請案是否推薦進入簡報審查。

(2)簡報審查：評估申請案是否推薦進入決審。



3.決議審(115年11月)：核定補助計畫與金額。



4.審查結果(115年12月)：由南科管理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請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配合相關簽約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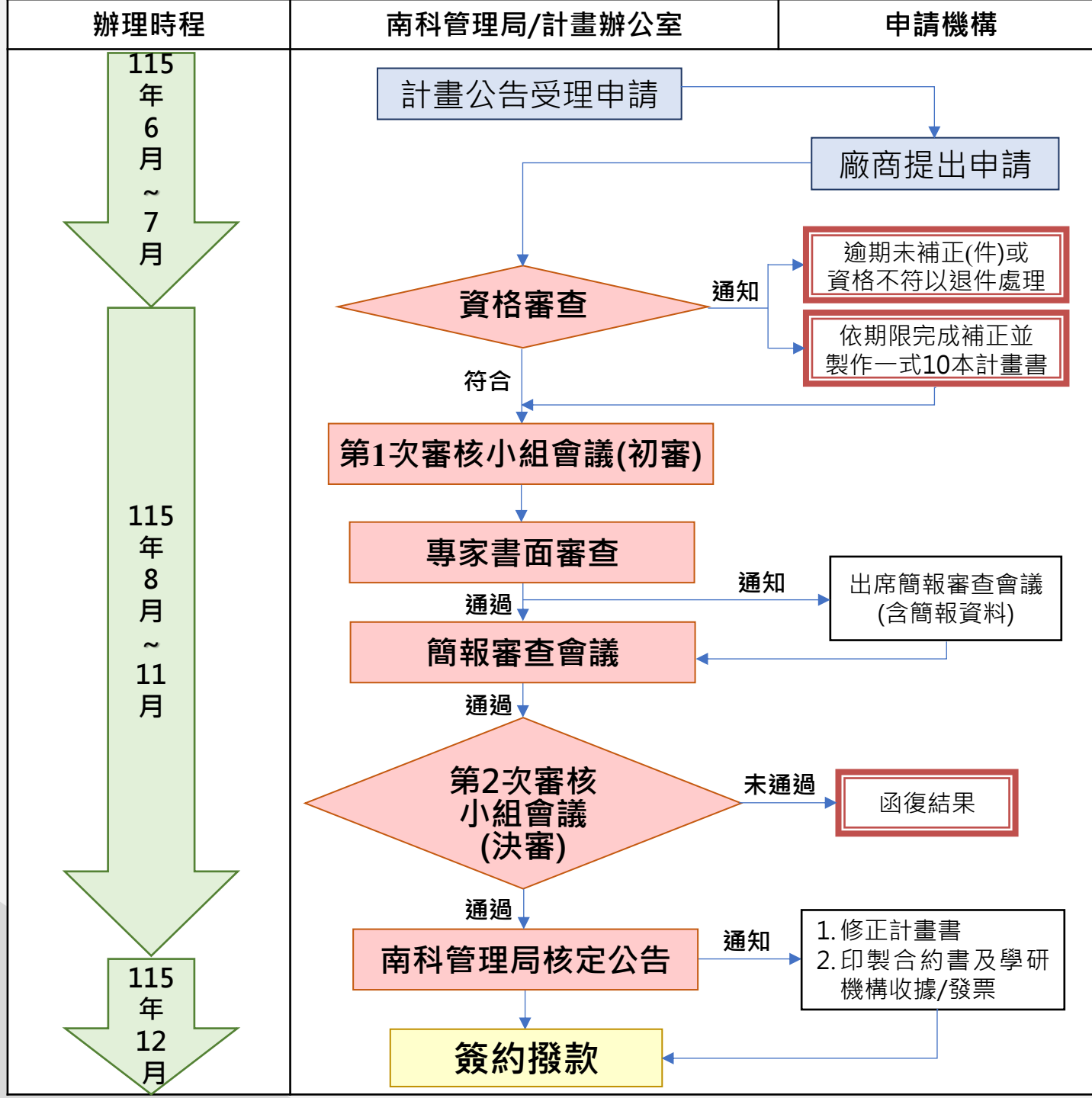
※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包含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與結果)。



四、審查方式(2/7)

第1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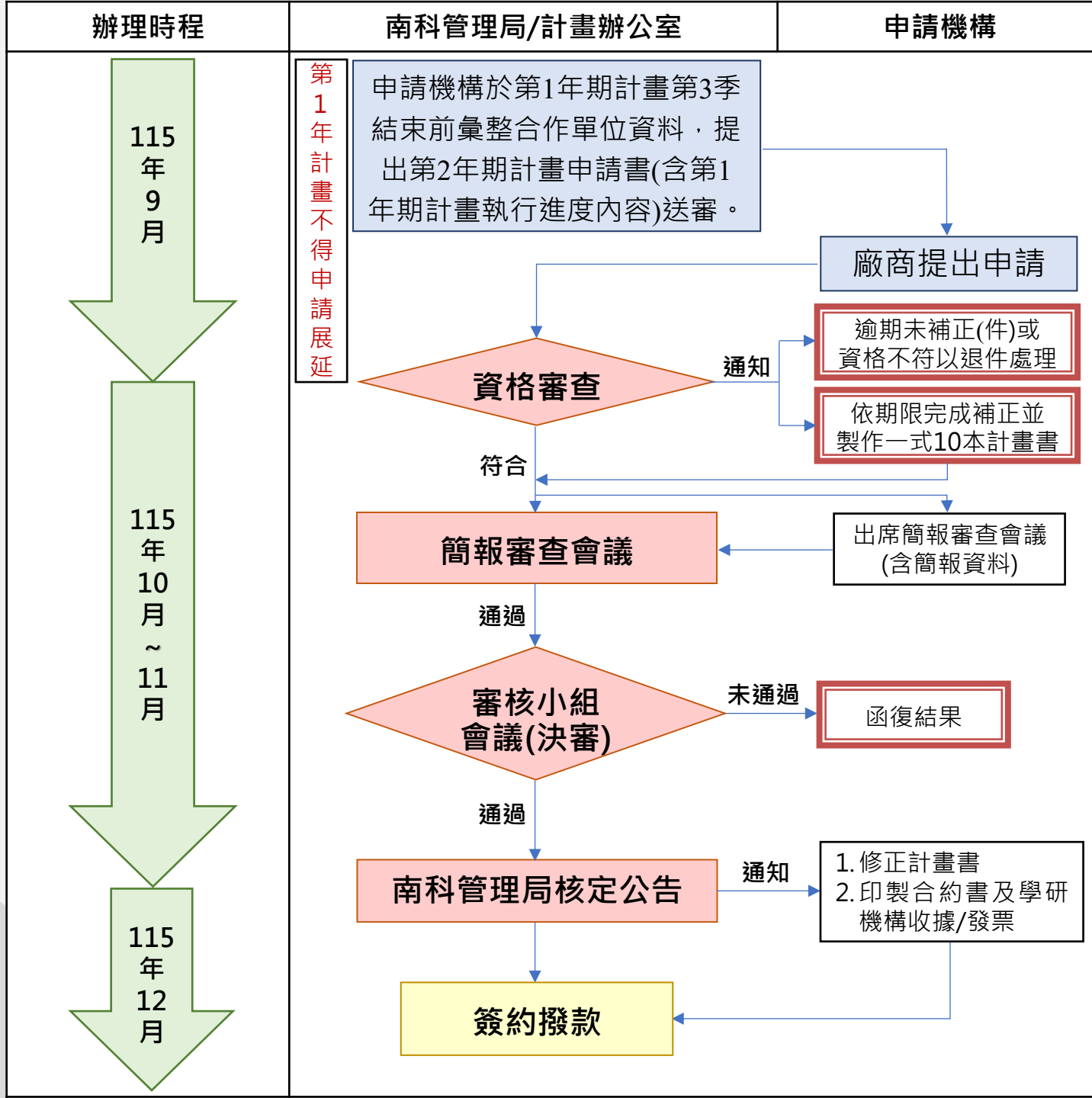
審查流程



四、審查方式(3/7)

第2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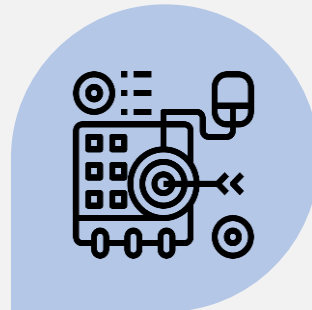
審查流程



四、審查方式(4/7)

審查重點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
層次、**應用價值**、
預期經濟效益。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
人力配置、預期完成
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
合理性。

計畫研究內容及
執行步驟**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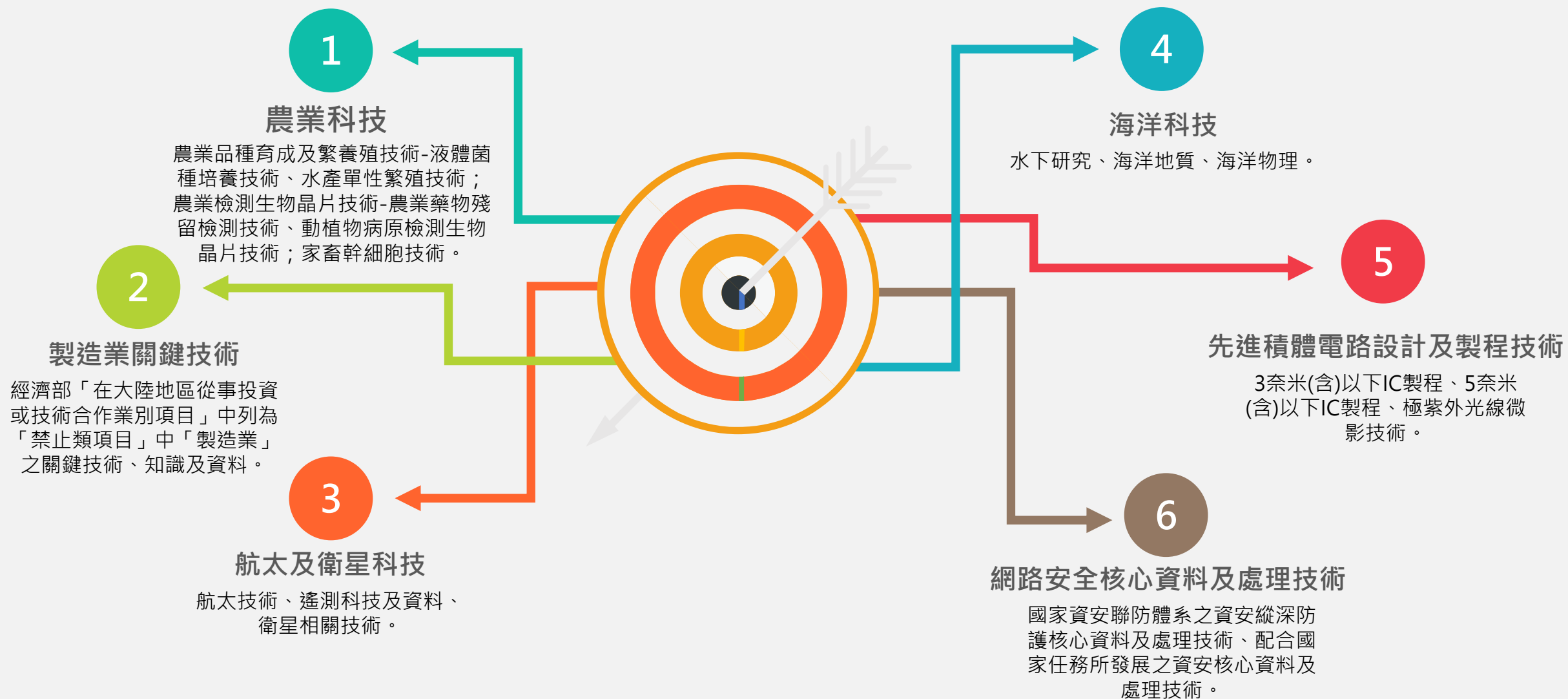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
的計畫**分工合作架構**。



四、審查方式(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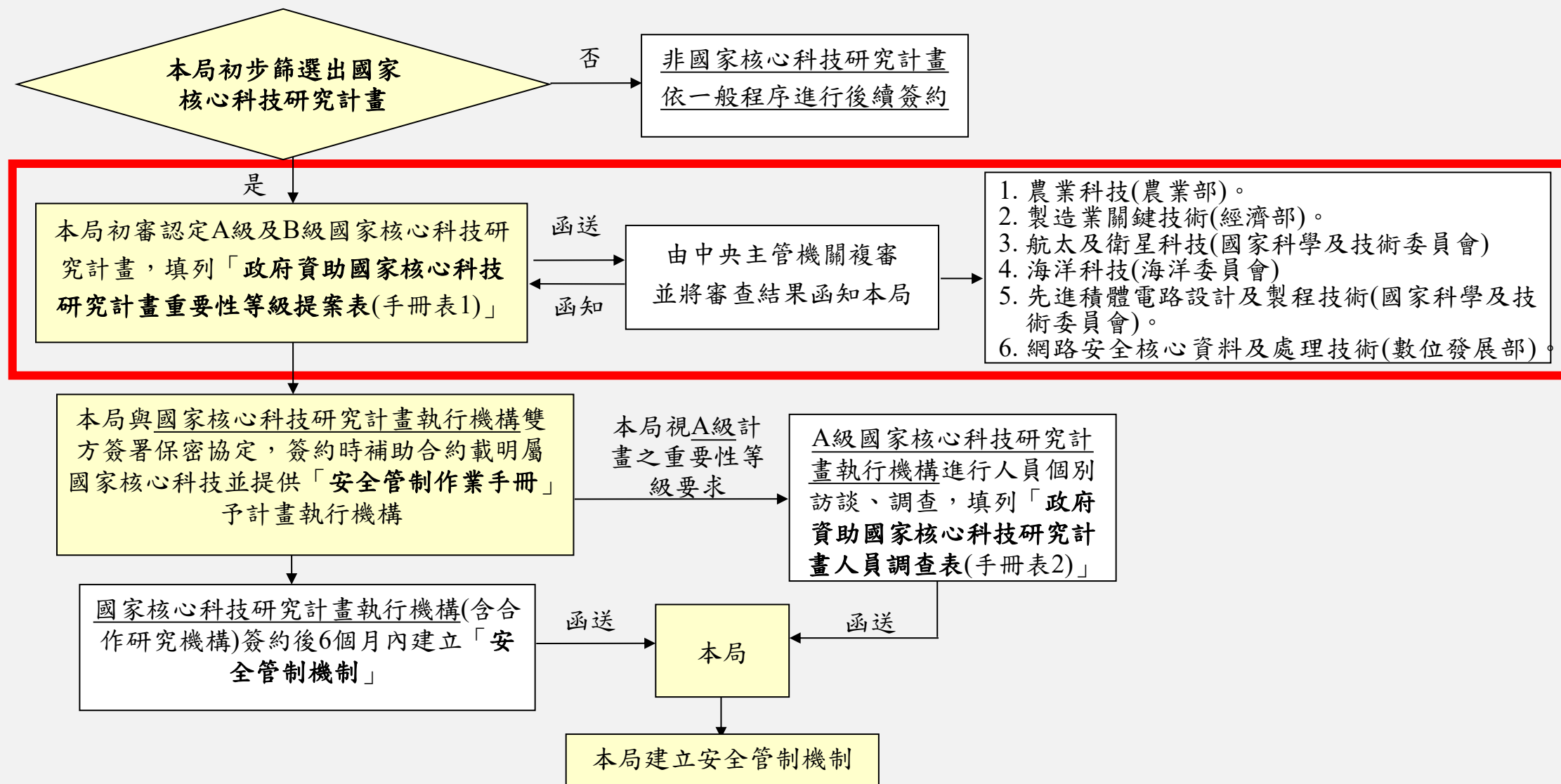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四、審查方式(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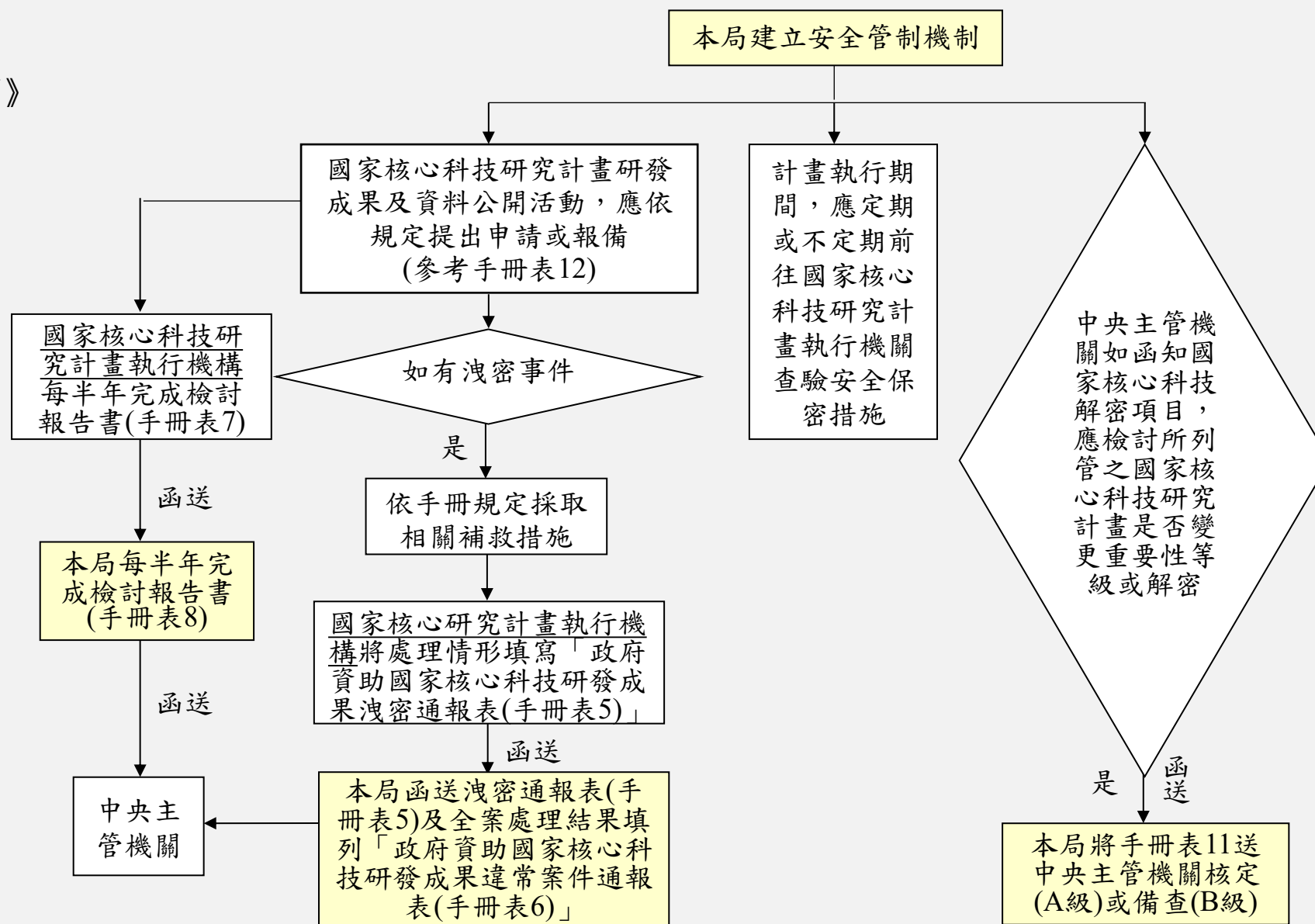
★本計畫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1/2)



四、審查方式(7/7)

☆本計畫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2/2)

《接上頁》



五、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 (由申請機構彙整提案申請)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已完成園區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惟經核准入區之公司，符合已承租土地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致未能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者，得不受前開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限制。

● 學研機構

須經核定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請至<https://data.gov.tw/dataset/40477>查詢)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另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參與本計畫以1件為限**。

● 其他企業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特別留意☆

1.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申請與執行期間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2. 財務健全：**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計畫總主持人/其他企業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者。
4. **請留意大學附設醫院醫師須以學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身分進行申請**。
5. 就計畫補助內容**不得重複申請政府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於**同一執行期間**，不得重複申請南科管理局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倘經查有重複申請者，將以退件辦理。
6. 計畫申請書所簽屬**聲明書**，倘經查與聲明書所載內容不符之情事，**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六、經費補助及編列(1/2)

1

補助經費總額

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0%，且每一年度以1,000萬為原則，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3

補助款及自籌款得編列項目

補助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 人事費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	●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	×	●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
管理費	場地租金		●	●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
管		●	×	

2

合作單位補助款

學研機構補助款：

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30%。

其他企業補助款：

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20%。



六、經費補助及編列(2/2)



4

經費相關注意事項

1. 為確保本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與審查之完整性，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補助款總額不得編列為新臺幣0元，學研機構應編列管理費。
2.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研發人員之外籍專業人士或學研機構研究人力不包含大陸地區人民或學生，且應入境來臺工作或就學，始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3.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原則上不得向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企業辦理採購，惟原物料、耗材等物品，若無國內外其他廠商或其他替代物品，俟簽約後執行計畫需向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企業辦理採購時，須事前提報計畫辦公室，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且該項採購應以自籌款支應。
4. 本計畫不允許採購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亦不得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財物、工程或技術服務。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1/3)

計畫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須結合至少1家學研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機構結合學研機構視需求增納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



☆特別留意☆

1.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計畫實施要點及補助合約書，以確實瞭解本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規定。
2. 申請機構於申請計畫前，應與合作單位(包括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簽訂「合作研究意向書」。
3. 同一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分別不得超過2家為限。
4.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如屬總公司與分公司之關係者，於計畫申請時將視為同一公司，不得分別以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之其他企業名義參與。
5. 受理申請期限及申請書之格式須依公告之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2/3)

★申請應備文件

須有計畫(總)主持人
簽章

加蓋公司大印或主管機關
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

1.計畫申請公文函及申請檢核表各一式1份。
(由申請機構確認並出具)



2.申請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如無退票紀錄證明)與未有欠稅應繳納稅情事之證明(須含國稅與地方稅，如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最近一期公司財務報表；如無其他企業者，則免附其他企業資料。

計畫申請書一式11份，分2階段繳交，以下文件請留意用印簽章。

1.申請機構/其他企業聲明書正本。



2.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



3.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之計畫(總)主持人-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無則免附)。



4.合作單位合作研究意向書影本。



5.計畫書中「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基本資料」表正本。



6.利益迴避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7.計畫內容如有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本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4個月內補齊。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3/3)

繳交方式：分2階段繳交



第1階段(申請)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五)下午5時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1.公文、2.申請檢核表、3.計畫申請書1份(須用印文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毋須膠裝)，並列印紙本函送申請。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計畫辦公室將函知申請機構就需補正(件)項目進行修正，逾期末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第2階段(補件)

計畫申請書經檢查形式要件補正無誤後，通知申請機構限期內函送繳交
補正後計畫申請書一式10份(膠裝)。



八、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1/5)

申請書封面

1. 若無其他企業合作單位，則計畫書內相關【其他企業】欄位可刪除。
2. 若有2家以上其他企業合作單位，則計畫書內相關【其他企業】欄位可自行增列。

伍、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計畫申請書(空白檔)

編號：

由計畫辦公室受理申請案後填寫，申請團隊請勿填寫。

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以 20 字為限(含中英文))

請使用本年度計畫申請書格式填寫，計畫名稱以20字為限(含中英文)。

申請機構：○○○（公司全銜）

學研機構：○○○（學研全銜）

僅需填寫機構全銜，不須填寫系所單位名稱。
【如國立成功大學】

其他企業：○○○（公司全銜）
(請依合作單位自行增列，若無可刪除)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八、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2/5)

聲明書

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通過貴局補助本計畫至計畫結案，均遵守無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若有違反，將立即通知貴局，無異議返還補助款，並接受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 五、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六、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者；
- 七、最近3年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或未有欠繳貴局科學園區管理費情事；
- 八、最近3年未於南部科學園區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九、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 十、計畫總主持人之二等親內家屬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

計畫總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若其他企業有2家以上，
請分別填寫並用印。

南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其他企業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及本公司：

-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通過貴局補助本計畫至計畫結案，均遵守無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若有違反，將立即通知貴局，無異議返還補助款，並接受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 五、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六、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者；
- 七、最近3年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或未有欠繳貴局科學園區管理費情事；
- 八、最近3年未於南部科學園區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九、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 十、計畫總主持人之二等親內家屬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其他企業名稱：

其他企業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依實際
研發狀況
進行填寫!

計畫(總)主持人須親
簽或蓋章，勿以電
腦繕打方式填入。



八、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3/5)

包含以下5項科目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

科目	說明	注意事項
人事費	含補助款+自籌款 研發人員應為公司在職員工(應投保勞保，<u>不含研發替代役</u>)，而研發人員之外籍專業人士<u>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u>，且應入境來臺工作，始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1. 原則上不得向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企業辦理採購，惟原物料、耗材等物品，若無國內外其他廠商或其他替代物品，俟簽約後執行計畫需向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企業辦理採購時，須事前提報計畫辦公室，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且該項採購應以自籌款支應。 2. 本計畫不允許採購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亦不得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財物、工程或技術服務。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含補助款+自籌款 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之器皿、材料、原料、耗材、物品等類費用屬之，請分別填寫。	
研究設備攤銷費	僅可編列自籌款 1. 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攤銷費用，<u>於計畫執行期間仍於耐用年限內者</u>。 2. 「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各自之計畫經費總額30%。 3. 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公司之財產目錄。 4. 計畫攤銷數計算方式=總價×計畫使用月數/有效耐用年限或依公司財產帳攤銷方式計算。	
其他研究費	含補助款(僅限認證及驗證費)+自籌款 執行本研究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委託試驗費、資料檢索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認證及驗證費等。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含補助款(僅限場地租金)+自籌款 限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其中補助之「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是以該租金之90%為上限。	

八、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4/5)

經費編列：學研機構

包含以下2項科目

科目	說明	注意事項
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1)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最高新臺幣15,000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2)專、兼任人員酬金及臨時工資-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 (3)專任人員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u>雇主提撥之「勞退金」</u>。 (4)兼任人員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人員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5)研究人力<u>不包含大陸地區人民或學生</u>，且應入境來臺工作或就學，始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本計畫不允許採購大陸地區廠牌之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亦不得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財物、工程或技術服務。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凡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等類費用屬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本年度學研機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	
管理費	管理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主持費】×15%上限 ※研究主持費不列入管理費計算。	



八、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5/5)

預期成果效益

注意：

- 1.各項成果指標之提報，須確為**當年度計畫之研發成果產出(非前期或相關計畫於該計畫執行期間或追蹤期之產出)**。
- 2.請**依計畫實際規劃填入預估數據**，以作為審查及後續管考之依據。

合理性

【避免高估】

各項成果效益指標應審慎評估、**避免目標數無法達成。**

適切性

【如期產出】

屬**執行計畫開始後產出**之成果，方可認定歸屬為**計畫產出之效益**

可行性

【達成率】

預估**成果效益目標數**之達成情形將作為**期中查核**、**期末驗收**通過與否、**來年補助**與否之評估參考。

十、預期效益及研發成果分析

(一)預估結案3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

填寫說明：

- (1)評估自本計畫結案後次年起之3年內可累積之營業利益，提供具體量化數據。
- (2)年度由左向右依序填列，項目內容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Y 年	Y+1 年	Y+2 年
產品名稱			
市場佔有率			
銷售量/單位			
單價			
總銷售額			
小計			
合計			

(二)其他預期成果效益

填寫說明：若屬2年期計畫者，請分年度填寫預估第1年及第2年各別預估達成數。

產出項目		預估達成數	備註
一、學術研究(本項限學研機構填列)			
論文著作(SCI、研討會及其他期刊)申請數		篇	
論文著作(SCI、研討會及其他期刊)獲得數		篇	
博士培育數		人	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培育數		人	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培育數		人	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專利	國內	申請 獲得	件 件 請於備註欄說明預計申請/獲得專利之類別(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國外	申請 獲得	
技術報告		件	
技術活動		件	
技術移轉		件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促進就業人數		人	

備註：

1. 各指標之認定請詳閱本申請手冊之績效指標(KPI)認定之處理原則，其各項成果指標之提報，須確為當年度計畫之研發成果產出(非前期或相關計畫於該計畫執行期間或追蹤期之產出)。
2. 請配合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內部專利佈局等相關規劃，設計績效指標，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預期成果效益填寫，請依「合理性」、「適切性」及「達成率」審慎評估。

九、計畫服務資訊

南科管理局(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 李育臣 科長

電話：(06)5051001分機2355

◆ 郭淑芬 科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162

★南科管理局官網

<https://www.stsp.gov.tw/>

請點選『廠商服務』→『園區課程及獎補助計畫』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CONTACT US!

☆計畫辦公室(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3樓



電話：(06)505-1001

聯絡人	分機	E-mail
林小姐	#6331	mesha@learnmore.com.tw
盧小姐	#2152	chao@learnmore.com.tw
李小姐	#2128	tiffany@learnmore.com.tw

感謝聆聽

ANY QUES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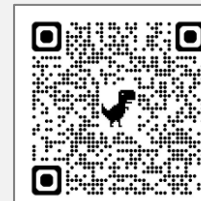
南科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申請文件下載：

請逕至『**相關文件**』處下載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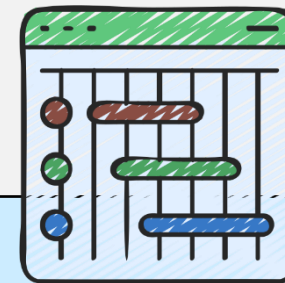
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申請機構列印紙本提送申請。



智慧財權微課程培訓平台資訊：



附件：執行期程表



程序	時程	說明
1.受理申請	公告日(115/6/10)~ 115年7月31日止	依南科管理局網站公告
2.審查階段	115年8~11月	資格審、書面審查、簡報審查等
3.簽約作業	115年12月~	由南科管理局與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簽訂補助合約書 **簽約手續完成後撥付學研機構第1期款
	116年1月1日	計畫開始執行
4.期中查核	116年6~9月	繳交期中報告及(期中)財務決算報告 **期中查訪與支用單據查核通過後撥付申請機構、其他企業第1期款與學研機構第2期款
5.第2年審查	116年9月30日前	2年期計畫繳交第2年計畫申請書送審
6.經費結報	116年12月10日前	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繳交『(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期計畫結束前，辦理經費結報並函轉主辦機關查核
	116年12月31日	計畫執行迄日
7.期末驗收	117年3~6月	繳交成果報告與(結案)財務決算報告 **期末驗收與支用單據查核通過後撥付申請機構、其他企業第2期款